
關連交易

上市後，我們將繼續與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若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後，我們的關連人士中將包括下列人士：

- 管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廣州市天河珠江城玖毛玖山西老麵館(「馬場餐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個體工商戶實體，由管先生擁有，因此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協議及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呈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管先生、廣州九毛九及馬場餐廳之間的合作協議

訂約方： 管先生、廣州九毛九及馬場餐廳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與馬場餐廳訂立合作協議，其後由日期為2019年12月9日的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所取代，據此，(i)廣州九毛九須負責馬場餐廳的運營；(ii)參照本集團所有餐廳的總管理費及馬場餐廳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釐定的管理費(可從下文(iii)所列的營運費中扣除)將由馬場餐廳向廣州九毛九支付；(iii)合作期間馬場餐廳的所有稅前利潤均須支付予廣州九毛九作為營運費；及(iv)馬場餐廳於合作期間的所有稅前虧損(視情況而定)由廣州九毛九彌償。

合作協議將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訂約方在到期時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簽，惟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馬場餐廳由管先生擁有，由於廣州市政府基於土地用途規劃而不允許變更馬場餐廳所處地塊土地使用者或佔用者的所有權，因此其並無轉讓予本集團。為避免與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競爭，管先生、廣州九毛九及馬場餐廳訂立合作協議。

過往數字： 馬場餐廳支付予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費金額的過往數字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管理及營運費	1,645,473	3,773,531	5,245,870	2,619,670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預期，馬場餐廳應付的管理及營運費金額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6,8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元。

上限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i)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管理及營運費用，及(ii)其收入的潛在增長。

與馬場餐廳的框架採購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代表其自身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管先生及馬場餐廳

主要條款： 我們於2019年12月9日與馬場餐廳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據此，馬場餐廳向我們購買食品配料及半加工食品。

框架採購協議年期將自上市日期起並於2021年12月31日結束，除非訂約方於到期時終止協議，否則將自動續期三年，惟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我們的食品配料及半加工食品的銷售價格應按成本釐定，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原料、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此外，馬場餐廳支付的銷售價格不得低於我們向本集團內其他附屬公司收取的價格，該等附屬公司亦從我們的中央廚房購買食品原料及半成品。就在框架採購協議項下訂立的各份購買協議而言，實際成本將按月結算並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審查，以確保其嚴格遵守定價政策。

進行交易的理由： 我們的中央廚房向馬場餐廳供應食品原料及半成品，有助於(i)確保每家九毛九餐廳供應的菜餚的質量、外觀、氣味、味道及形狀的一致性及(ii)通過利用本集團批量採購的規模經濟效應降低馬場餐廳的採購成本，進而增加相當於馬場餐廳除稅前溢利的應付本集團營運費。

過往數字： 馬場餐廳銷售所得款項的過往數字載列如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			
銷售所得款項	3,331,195	6,485,439	7,575,709	3,496,624

年度上限： 董事預期，馬場餐廳的銷售所得款項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700,000元、人民幣8,900,000元及人民幣9,200,000元。

上限基準： 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已考慮(i)馬場餐廳潛在收入增長；(ii)相關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食品原料、食品加工、運輸及儲存的成本；(iii)通脹及(iv)過往食品原料及半成品的成本水平佔馬場餐廳總收入的百分比。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就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預計每年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此類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35條所載的年度呈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及第14A.71(6)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

因此，就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

然而，我們將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第14A.49條、第14A.51條至第14A.59條及第14A.71條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若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比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時的規定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將即時採取措施確保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意見

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審閱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及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以及與高級管理層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i)上文「一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所載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